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龙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投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与卫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诺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嘉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卫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